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哲昌農產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萬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